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综〔2020〕8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攻坚项目 新增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攻坚项目新增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0〕46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省财政通过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 2020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攻坚项目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（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债券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在当年度

使用完毕，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。要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各地要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结合自身财力，统筹用好省已下达的交通资金和涉农资金，确保完成“四好农村路”决胜攻坚任务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攻坚项目新增补助资金表
2. 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
校对：梁 慧

附件1

2020年“四好农村路”攻坚项目新增补助资金表

	单位	下达资金(万元)	用款单位
1	廉江财政局	1319	廉江市
2	遂溪县财政局	9195	遂溪县
3	吴川市财政局	4170	吴川市
4	坡头区财政局	1971	坡头区
5	麻章区财政局	0	麻章区
6	开发区财政局	3040	开发区
7	霞山区财政局	460	霞山区
8	赤坎区财政局	84	赤坎区
	合计	20239	

附件2

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0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任务新增省补助资金				
资金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交通运输厅	实施单位	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		
预算年度		2020年				
资金需求		20239万元				
支出内容		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2020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任务：粤交规〔2020〕343号文下达的攻坚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建设。				
政策依据		《广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方案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70号）				
阶段性绩效信息（项目实施计划）		第三季度	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完成攻坚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审批、设计施工建设总承包招标文件备案、招投标备案，全面实施工程质量监督。项目全面开工建设，县级落实质量、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完成建设投资比例不低于35%。			
		第四季度	每月进度不低于建设任务总量的20%，确保年底完成年度建设投资任务。县（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竣（交）工验收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支持2020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任务约1248公里，其中：乡道、村道砂土路和100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合计约1228公里，通产业园公路约20公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		100%
			质量指标	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以上		100%合格
			时效指标	施工进度达标率		100%
			成本指标	经济自然降低成本		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宽度，综合利用老路砂石材料。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公众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		降低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经济建设		道路通达，方便快捷，服务乡村振兴，服务脱贫攻坚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	宜宽则宽，宜窄则窄		避免裁弯取直，征地拆迁；不得随意提高标准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8:			
	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9:			
						